



YLY2020060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电话：159\*\*\*\*5666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环评批复“甬环宁西建（2019）12号”.....	20
附件 2.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3.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检测报告.....	26
附件 4.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监测方案.....	27
附件 5.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关于润滑油桶使用说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6.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设备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		
调试时间	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5-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lt;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p> <p>8、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78 (10m) *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颗粒物		2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租赁戴春有现有的空厂房（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作为生产用地，租赁面积约 600 平方米，另外租赁项目西侧郑忠朝的房屋作为员工休息室。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宁海县鑫涛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县弘盛印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县西店永吉塑料五金厂；北侧为山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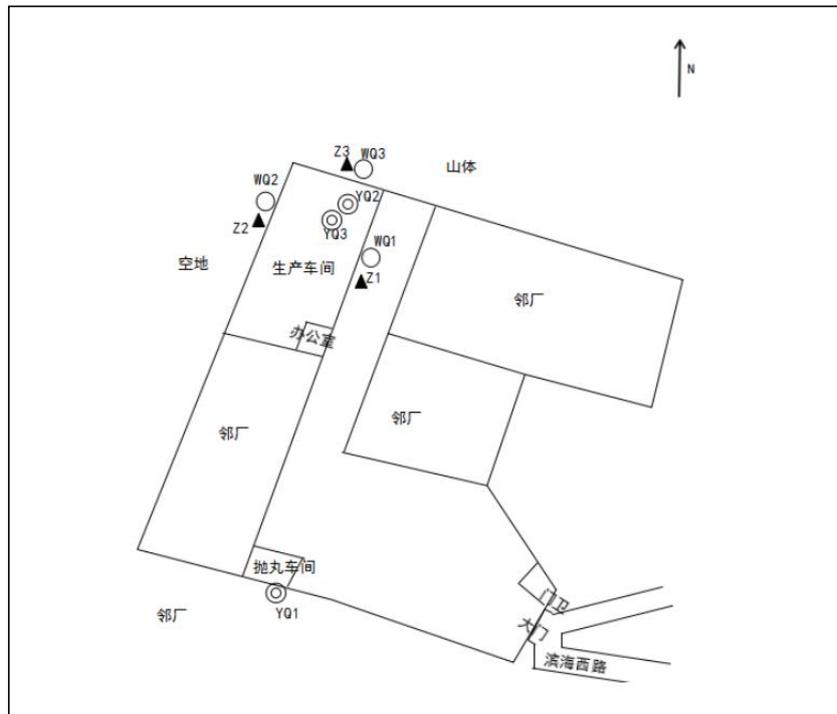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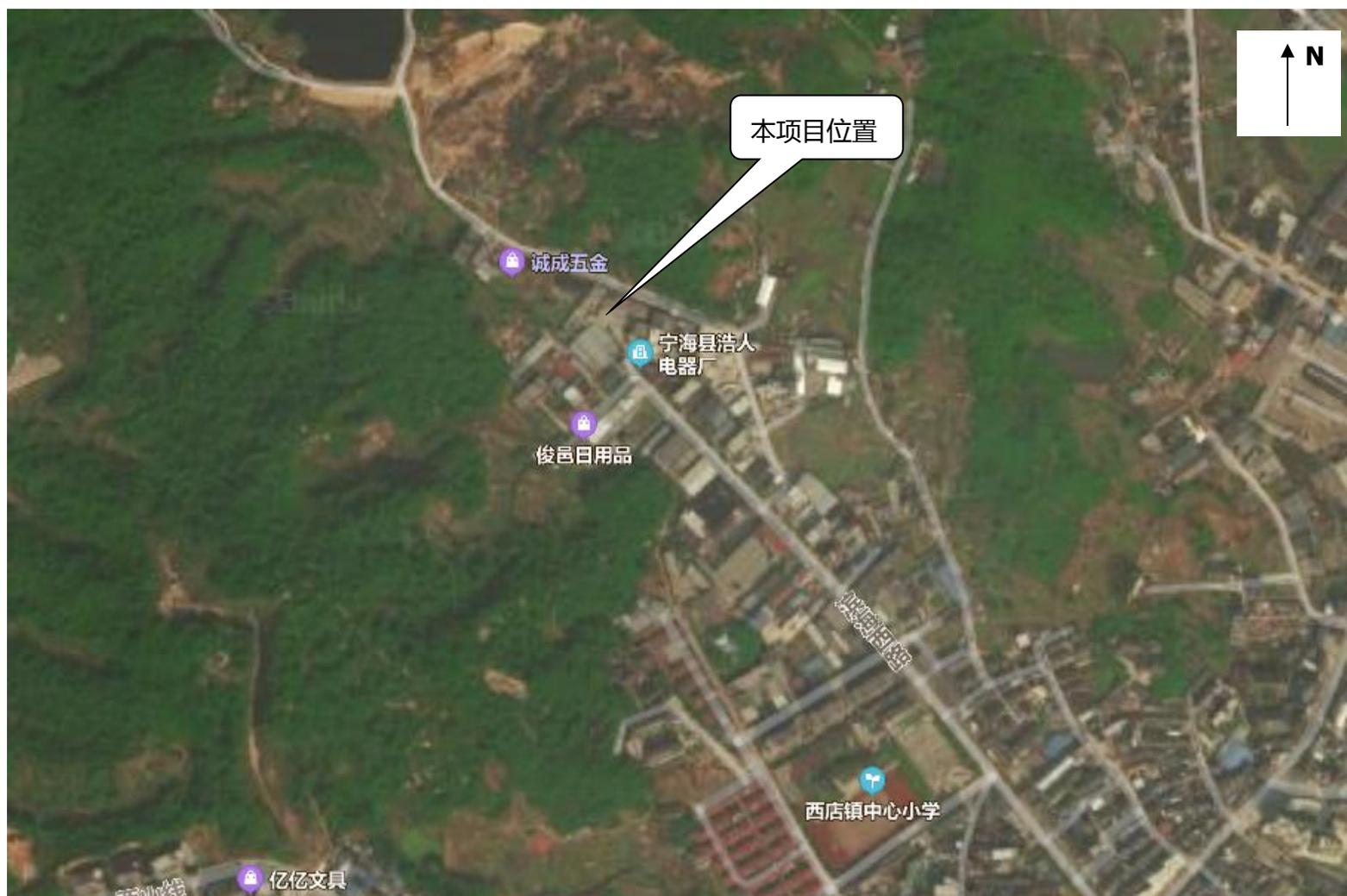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戴春有现有的空厂房（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作为生产用地，建筑面积约 600m<sup>2</sup>，形成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灯具配件	100 万件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喷漆线	1 条	0 条	未建设
2	喷塑线	1 条	1 条	3 个喷台 1 条烘道
3	抛丸机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4	组装包装线	4 条	4 条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灯壳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2	其他配件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
3	水性漆	5.5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4	金属油漆	1.5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5	稀释剂	0.5 吨/年	0 吨/年	未建设
6	塑粉	10 吨/年	10 吨/年	-
7	金刚砂	2 吨/年	2 吨/年	-
8	煤气	2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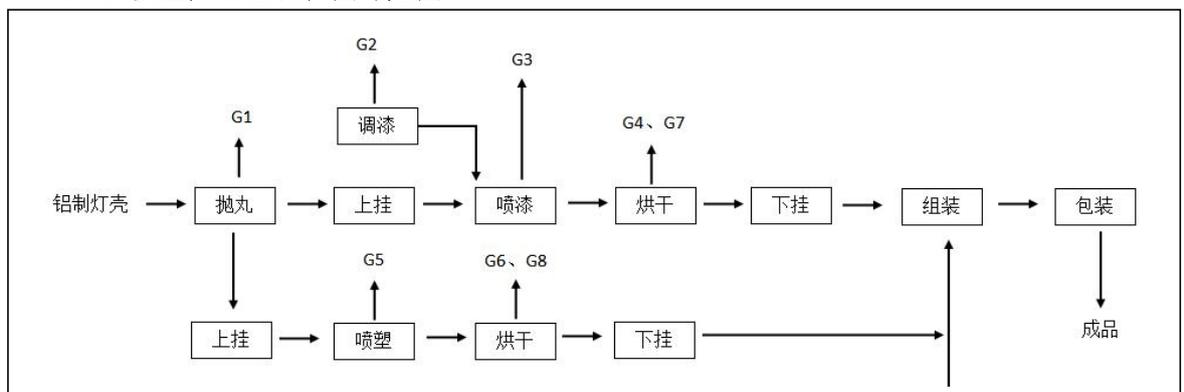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采购铝制灯壳毛坯及其他灯具配件，铝制灯壳通过抛丸机加工后，根据客户需求，或喷漆，或喷塑，烘干后与其他配件组装，然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金刚砂、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布袋除尘器	大气
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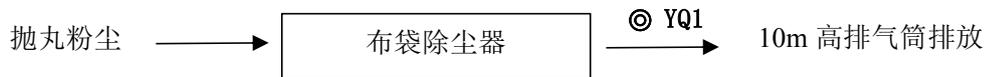


图 3-1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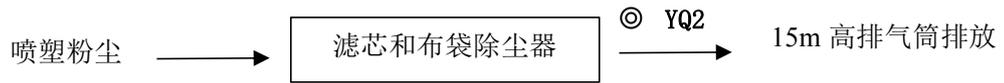


图 3-3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刚砂	抛丸	一般固废	2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0.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五市溪。

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二级标准。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喷塑粉尘由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有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及含漆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购买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电机和马达采取隔声罩、减震等降噪措施；设空压机房，并做好隔声建造措施；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喷塑、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租赁戴春有现有的空厂房（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喷漆线尚未建设，故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喷塑、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煤气燃烧废气、 塑粉烘干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喷塑粉 尘、煤气燃烧废 气、塑粉烘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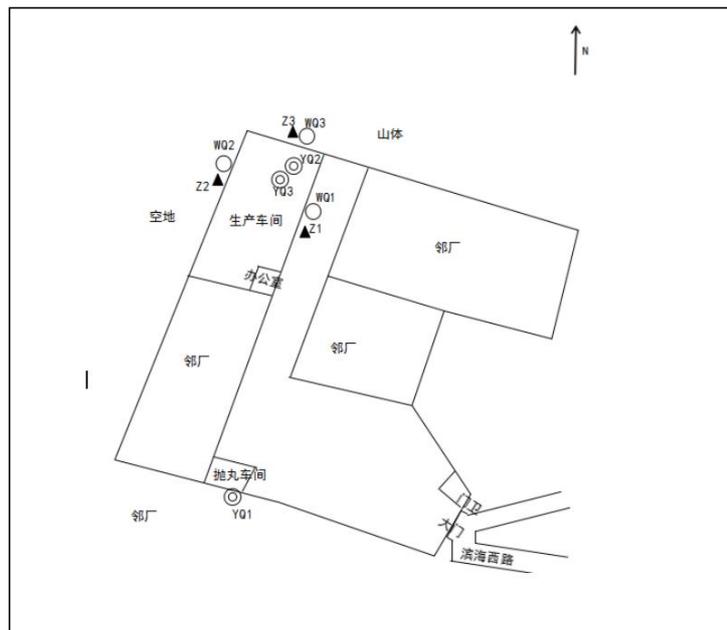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
		2020.08.15		2020.08.16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灯具配件	0.31	92	0.32	95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10m)	2020.08.15	1	1.69×10 <sup>3</sup>	<20	1.69×10 <sup>-2</sup>	
		2	1.63×10 <sup>3</sup>	<20	1.63×10 <sup>-2</sup>	
		3	1.58×10 <sup>3</sup>	<20	1.5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1.69×10<sup>-2</sup></b>	
	2020.08.16	1	5.28×10 <sup>3</sup>	80.3	0.424	
		2	4.72×10 <sup>3</sup>	89.2	0.421	
		3	5.49×10 <sup>3</sup>	97.2	0.534	
	<b>最大值</b>		-	<b>&lt;20</b>	<b>1.64×10<sup>-2</sup></b>	
	<b>最大值</b>			-	<b>&lt;20</b>	<b>1.69×10<sup>-2</sup></b>
	<b>标准限值 (GB16297-1996)</b>			-	<b>120</b>	<b>0.78*</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 口 YQ2 (15m)	2020.08.15	1	3.35×10 <sup>3</sup>	<20	3.35×10 <sup>-2</sup>	
		2	3.22×10 <sup>3</sup>	<20	3.22×10 <sup>-2</sup>	
		3	3.12×10 <sup>3</sup>	<20	3.12×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3.35×10<sup>-2</sup></b>	
	2020.08.16	1	3.31×10 <sup>3</sup>	<20	3.31×10 <sup>-2</sup>	
		2	3.30×10 <sup>3</sup>	<20	3.30×10 <sup>-2</sup>	
		3	3.15×10 <sup>3</sup>	<20	3.15×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3.31×10<sup>-2</sup></b>	
	<b>最大值</b>			-	<b>&lt;20</b>	<b>3.35×10<sup>-2</sup></b>
	<b>标准限值 (DB33/2146-2018)</b>			-	<b>2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煤气燃烧废气、塑粉烘干排气筒出口 YQ3 (10m)	2020.08.15	1	135	11.5	1.55×10 <sup>-3</sup>	<20	1.35×10 <sup>-3</sup>	4	5.40×10 <sup>-4</sup>	8	1.08×10 <sup>-3</sup>
		2	132	14.0	1.85×10 <sup>-3</sup>	<20	1.32×10 <sup>-3</sup>	5	6.60×10 <sup>-4</sup>	9	1.19×10 <sup>-3</sup>
		3	133	11.9	1.58×10 <sup>-3</sup>	<20	1.33×10 <sup>-3</sup>	7	9.31×10 <sup>-4</sup>	10	1.33×10 <sup>-3</sup>
	2020.08.16	1	134	12.2	1.63×10 <sup>-3</sup>	<20	1.34×10 <sup>-3</sup>	6	8.04×10 <sup>-4</sup>	9	1.21×10 <sup>-3</sup>
		2	132	11.0	1.45×10 <sup>-3</sup>	<20	1.32×10 <sup>-3</sup>	5	6.60×10 <sup>-4</sup>	7	9.24×10 <sup>-4</sup>
		3	131	10.4	1.36×10 <sup>-3</sup>	<20	1.31×10 <sup>-3</sup>	5	6.55×10 <sup>-4</sup>	9	1.18×10 <sup>-3</sup>
<b>最大值</b>			-	<b>14.0</b>	<b>1.85×10<sup>-3</sup></b>	<b>&lt;20</b>	<b>1.35×10<sup>-3</sup></b>	<b>6</b>	<b>9.31×10<sup>-4</sup></b>	<b>9</b>	<b>1.33×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20</b>	-	<b>50</b>	-	<b>15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注：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8.15	1	1.76	0.413
		2	1.39	0.470
		3	1.59	0.399
	2020.08.16	1	1.99	0.449
		2	2.14	0.420
		3	2.12	0.452
厂界西侧 WQ2	2020.08.15	1	1.75	0.345
		2	1.58	0.297
		3	1.78	0.382
	2020.08.16	1	1.54	0.311
		2	1.83	0.385
		3	1.44	0.347
厂界北侧 WQ3	2020.08.15	1	1.73	0.448
		2	1.68	0.401
		3	1.90	0.469
	2020.08.16	1	1.92	0.398
		2	1.94	0.438
		3	1.84	0.452
<b>最大值</b>			<b>2.14</b>	<b>0.470</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15	1	32.6	100.9	2.2	东南	晴
	2	36.3	100.9	2.0	东南	晴
	3	35.4	101.0	2.3	东南	晴
2020.08.16	1	33.8	100.8	1.7	南	晴
	2	36.6	100.6	2.0	南	晴
	3	34.9	100.7	1.9	南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15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58.2
	厂界西侧 (Z3)	08:39-08:40	57.5
	厂界北侧 (Z4)	08:47-08:48	56.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8.16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9.1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7.0
	厂界北侧 (Z4)	08:54-08:55	55.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标准)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279）。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喷漆线尚未建设，故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100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文件

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

## 关于《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 审批意见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2、喷塑、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煤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二级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2019年4月1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加工300天，计划年产100 万件灯具配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灯具配件（当日产量）0.31 万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灯具配件（当日产量）0.32 万件，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0 年 8 月 17 日\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79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晓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8-17                    

检测单位 (盖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排 气筒出口 YQ1 (10m)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69×10 <sup>3</sup>	<20	1.69×10 <sup>-2</sup>	
		2		1.63×10 <sup>3</sup>	<20	1.63×10 <sup>-2</sup>	
		3		1.58×10 <sup>3</sup>	<20	1.58×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b>1.69×10<sup>-2</sup></b>
	2020.08.16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63×10 <sup>3</sup>	<20	1.63×10 <sup>-2</sup>	
		2		1.52×10 <sup>3</sup>	<20	1.52×10 <sup>-2</sup>	
		3		1.64×10 <sup>3</sup>	<20	1.64×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b>1.64×10<sup>-2</sup></b>
	喷塑粉尘排 气筒出口 YQ2 (15m)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3.35×10 <sup>3</sup>	<20	3.35×10 <sup>-2</sup>
			2		3.22×10 <sup>3</sup>	<20	3.22×10 <sup>-2</sup>
3			3.12×10 <sup>3</sup>		<20	3.12×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b>3.35×10<sup>-2</sup></b>	
2020.08.16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3.31×10 <sup>3</sup>	<20	3.31×10 <sup>-2</sup>	
		2		3.30×10 <sup>3</sup>	<20	3.30×10 <sup>-2</sup>	
		3		3.15×10 <sup>3</sup>	<20	3.15×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b>3.31×10<sup>-2</sup></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煤气燃烧、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3 (10m)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35	11.5	1.55×10 <sup>-3</sup>	<20	1.35×10 <sup>-3</sup>	4	5.40×10 <sup>-4</sup>	8	1.08×10 <sup>-3</sup>
		2		132	14.0	1.85×10 <sup>-3</sup>	<20	1.32×10 <sup>-3</sup>	5	6.60×10 <sup>-4</sup>	9	1.19×10 <sup>-3</sup>
		3		133	11.9	1.58×10 <sup>-3</sup>	<20	1.33×10 <sup>-3</sup>	7	9.31×10 <sup>-4</sup>	10	1.33×10 <sup>-3</sup>
	2020.08.16	最大值		-	14.0	1.85×10 <sup>-3</sup>	<20	1.35×10 <sup>-3</sup>	7	9.31×10 <sup>-4</sup>	10	1.33×10 <sup>-3</sup>
		1	134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2.2	1.63×10 <sup>-3</sup>	<20	1.34×10 <sup>-3</sup>	6	8.04×10 <sup>-4</sup>	9	1.21×10 <sup>-3</sup>
		2	132	11.0	1.45×10 <sup>-3</sup>	<20	1.32×10 <sup>-3</sup>	5	6.60×10 <sup>-4</sup>	7	9.24×10 <sup>-4</sup>	
		3	131	10.4	1.36×10 <sup>-3</sup>	<20	1.31×10 <sup>-3</sup>	5	6.55×10 <sup>-4</sup>	9	1.18×10 <sup>-3</sup>	
		最大值		-	12.2	1.63×10 <sup>-3</sup>	<20	1.34×10 <sup>-3</sup>	6	8.04×10 <sup>-4</sup>	9	1.21×10 <sup>-3</sup>

备注: 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76	0.413
		2		1.39	0.470
		3		1.59	0.399
	2020.08.16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99	0.449
		2		2.14	0.420
		3		2.12	0.452
厂界西侧 WQ2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75	0.345
		2		1.58	0.297
		3		1.78	0.382
	2020.08.16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54	0.311
		2		1.83	0.385
		3		1.44	0.347
厂界北侧 WQ3	2020.08.15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73	0.448
		2		1.68	0.401
		3		1.90	0.469
	2020.08.16	1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1.92	0.398
		2		1.94	0.438
		3		1.84	0.452
最大值				2.14	0.47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15	1	32.6	100.9	2.2	东南	晴
	2	36.3	100.9	2.0	东南	晴
	3	35.4	101.0	2.3	东南	晴
2020.08.16	1	33.8	100.8	1.7	南	晴
	2	36.6	100.6	2.0	南	晴
	3	34.9	100.7	1.9	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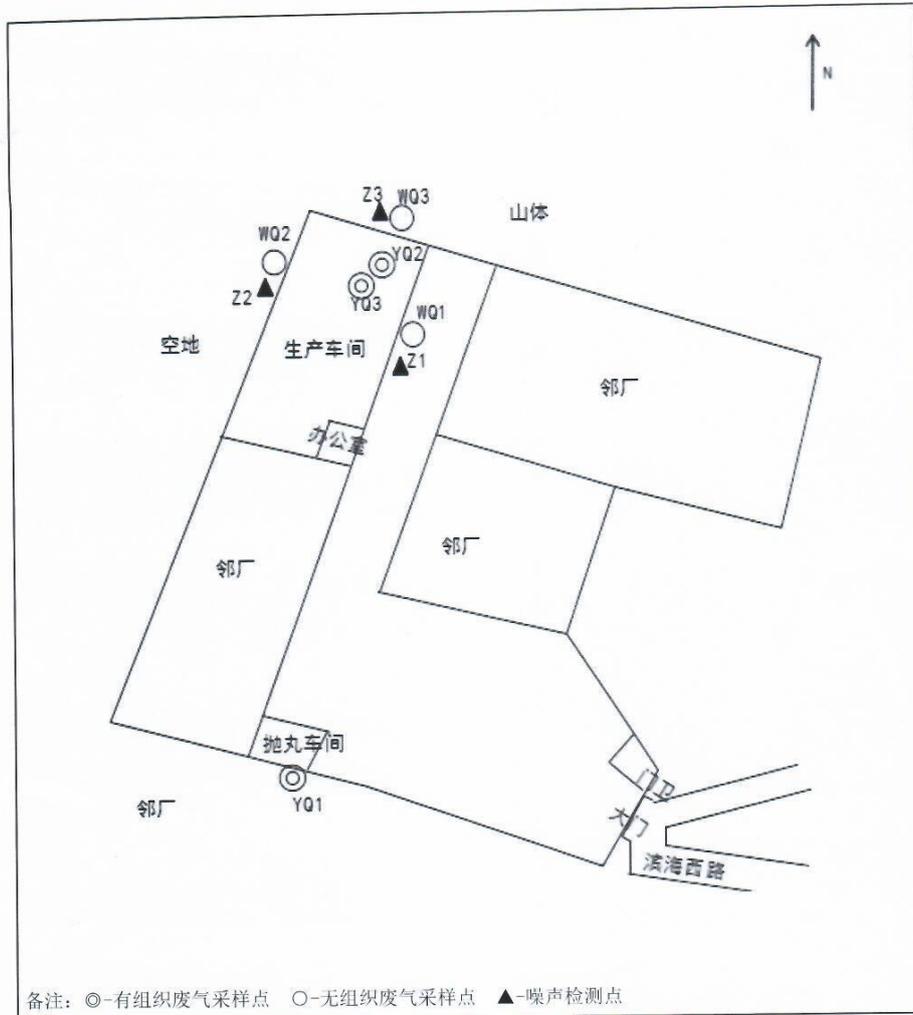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8.15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08:32-08:33	58.2
厂界西侧 (Z2)			08:39-08:40	57.5
厂界北侧 (Z3)			08:47-08:48	56.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8.16	纬度: 29°29'46" 经度: 121°25'47"	08:40-08:41	59.1
厂界西侧 (Z2)			08:47-08:48	57.0
厂界北侧 (Z3)			08:54-08:55	55.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元弘金属制品厂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监测方案

##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监测方案

####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煤气燃烧废气、塑粉烘干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 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根据《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租赁戴春有现有的空厂房（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20 号）作为生产用地，租赁面积约 600 平方米，另外租赁项目西侧郑忠朝的房屋作为员工休息室。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设备有喷塑线 1 条、抛丸机 2 台（1 用 1 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1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中喷漆线尚未建设，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 （二）废气

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煤气燃烧废气和塑粉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刚砂收集后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喷漆线尚未建设，故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塑粉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100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27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 万件灯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元弘金属制品厂

2020 年 8 月 25 日